

台州朗高医养护理院有限公司
台州路桥朗高护理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19 年 11 月

前言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朗高医养护理院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朗高护理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环评编制阶段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源进行分析，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于2018年5月10日通过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台路环建[2018]35号。项目总投资概算为3000万元，其中环保概算投资为90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主体工程建设的同时，积极落实环保设施工作。施工期也落实好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污染防治。做好厂区雨污分流管网的基础建设，安装废气处理设施，建设固废贮存间。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竣工后，我单位积极落实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经核查，发现实际生产过程较环评审批有部分变化，主要为①综合楼1层平面布局变化；②未经污染的塑料输液瓶及塑料塑业袋根据《关于在医疗机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属可回收垃圾，已委托浙江塑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③新增血液流变学检测仪、凝血功能检测仪等设备。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因我单位不具备进行验收监测的能力，再进行筛选比较后，我公司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检验监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61112341694）进行本项目的验收监测。2019年5月25日，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材料对项目现场进行核查，明确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建设符合项目环保验收的条件后，于2019年6月15日、2019年6月16日对项目所在地厂界等进行监测，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2019年10月30日完成送审稿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我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等人组成。验收组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各单位验收工作的详细介绍，同意通过验收并提出后续要求如下：

1、监测单位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2、加强废水分质分类收集处理，进一步完善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减少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与保养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进一步完善危废堆场建设，完善各类标识标牌，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堆放各类固废。

4、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按照相关要求落实信息公开和自行监测。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编制期间、环保设施施工及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投诉情况。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单位环保建立了内部环保组织机构，其中环保负责人由副院长担任，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由基层专人担任，负责厂区环境工作的日常管理；根据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本单位将继续加强管理力度，无条件的执行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岗前培训，提高每位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环保措施长期稳定有效。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相关内容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保要求，将定期对项目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在验收监测前，我单位根据规范建设了危险废物堆场，符合防渗防漏的要求，粘贴了相应的危废警示标识牌，用于贮存废水处理污泥；并对废水站恶臭气体进行收集，通过专用的排气管道至屋顶排放。